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与航空工业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协议概要性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等；同时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金融服务等。2019年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金额851,847.10万元，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金额1,414,830.00万元；2019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额为422,150.93万元，最高贷款金额为374,799.15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限额50亿元，贷款最高限额80亿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

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同意将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学军、张国华、景旭

2020年3月27日

